

关于主题词组配中的几个问题

——与刘湘生先生商榷

程 桂 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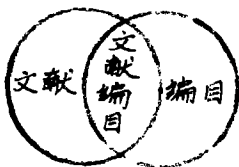
读了刘湘生先生编著的《主题法的理论与标引》^①中的“主题词的组配规则”一节(314—324页,以下简称《规则》),对几个问题有些不同看法,下面提出来与刘先生商榷。

一、概念相交组配与概念限定组配

概念相交组配是指参加组配的主题词之间具有概念交叉关系。这种组配,一般表现为同级主题词之间、或事物与事物之间的并列交叉组配,组配出来的概念是原来几个类称的特称概念。例如:“工人”与“作家”组配出“工人作家”这一新的专指概念。如图1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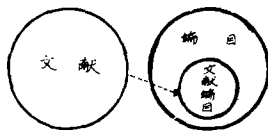


概念限定组配是指参加组配的主题词之间具有概念限定关系,这种组配一般表现为事物与其各个方面问题之间的关系,组配出来的概念是原来用来组配的泛指概念的方面或特称概念。例如:“文献”与“编目”这两个主题词之间的组配,则形成“文献编目”这一新的专指概念。如图2所示:



以上是刘先生对概念相交组配与概念限

定组配的描述。如果说刘先生对概念相交关系与概念限定关系的描述是正确的话,那么,但是文中所给出的图示却难以体现这两种关系。因为图1和图2完全相同,《规则》中讲得很清楚,概念交叉关系,是指概念之间的内涵不同,而外延有部分重合的一种概念关系。图1正好展示了概念之间的交叉关系,其交叉部分(即重合部分)形成了“工人作家”这一新的专指概念。而概念限定关系,是指几个主题词概念之间,一个概念用另一个或几个主题词概念,从时间、空间和学科范围等某个方面的属性进行限定(包括修饰、说明)的一种概念关系。既然是概念之间的限定与被限定关系,就不同于概念之间的交叉关系,但图2却恰恰展示了概念交叉的逻辑关系,显示不出概念限定的逻辑关系。依笔者之见,图2的逻辑关系象下面这样表示是否更妥贴一些?



上图体现了“文献编目”这一新的专指概念,既是“文献”的一个方面问题,又是“编目”这个概念的特称对象,显示出了概念限定之间的逻辑关系。

二、在多标识组配中最佳组配标识的选择

在组配标引中有时会出现多种组配标识,《规则》中举了“飞机结构设计”一

例。假如词表中同时收录有：飞机、飞机设计、飞机结构、结构设计、设计等六个主题词*。它们可以组配出以下七种组配标识：

1. 飞机——结构——设计 (A—B—C)
2. 飞机——结构设计 (A—BC)
3. 飞机结构——设计 (AB—C)
4. 飞机设计——结构 (AC—B)
5. 飞机结构——结构设计 (AB—BC)
6. 飞机设计——结构设计 (AC—BC)**
7. 飞机设计——飞机结构 (AC—AB)

上述七种组配标识都能表达“飞机结构设计”这一文献主题，但选用哪种能最确切表达文献主题呢？《规则》中规定：必须选用与文献主题关系最密切、最邻近的主题词进行组配。并认为本例选用第七种组配标识“飞机设计——飞机结构”与文献主题的关系最密切、最邻近。

刘先生这条规定，笔者认为，似乎不太全面，标引人员也不太好掌握。因为在以上七种组配标识中，5、6、7三种组配标识都是与文献主题的关系最密切、最邻近的。若按此规定，凭标引人员自己选择，就有可能造成组配标引的不一致。为保证标引的一致性和准确性，此条是否应该这样规定：当一个文献主题有多种组配标识时，根据词表收词情况，应首先选用具有交叉关系的叙词，进行概念交叉组配；只有在词表中找不到相应的叙词进行交叉组配时，才选用概念限定组配。无论概念相交组配还是概念限定组配，都是要选择能确切表达文献主题的组配标识。

依此规定，如上例应首先选用第六种，即：

“飞机设计：结构设计”；

当词表中没有“飞机设计”或“结构设计”时，才选用第五种“飞机结构——结构设计”或第七种“飞机设计——飞机结构”。

只有这样规定才便于标引人员掌握，不

致造成标引的不一致性。

三、越级组配问题

越级组配是指那些以泛指词（大概念）代替专指词（小概念）；或以专指词代替泛指词的组配现象。例如“金融危机”这一主题，在词表中有“经济危机”、“金融危机”和“货币危机”三个不同等级的上下位主题词。如果用“经济危机”或“货币危机”标引就是越级组配。而正确的标引应该用“金融危机”标引。

刘先生这段叙述其定义和例句之间是相悖的，定义讲得是越级组配，而例句却是越级标引。因为所谓组配，是指选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题词，依据一定的概念组合关系和符号，把它们有机地结合在一起，以表达和描述所要标引和检索的图书资料的专指主题。^①而上例只是用一个主题词即能表达文献主题，谈不上组配。因此，这里举的例子只能说是越级标引，而不是越级组配。例如：“生物动力学实验”这一主题，若用“生物力学”和“实验”两个主题词进行组配，其结果变成了“生物力学实验”的主题概念，此组配就是以泛指主题词代替专指主题词的越级组配；相反，如果用“生物力学”和“实验”组配，来表达“生物力学实验”这一主题概念时，也是以专指主题词代替泛指主题词的越级组配。若这样叙述，就不致造成误解。

以上是本人对几个问题的不同看法，有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

①刘湘生编著：《主题法的理论与标引》，书目文献出版社，1985年。

②刘湘生编著：《主题法的理论与标引》，48页，书目文献出版社，1985年。

* 按：词表中收录的主题词，并非六个，应为五个。

** 按：第六种为概念相交组配，根据《文献主题标引规则》GB3860—83中规定，其组配符号应采用冒号“：”，此处有误。